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4〕9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的积极性，经学校研究决定，自 2025 年起设立“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为加强课题组织与管理、提高决策参考质量和学校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为校本研究项目，旨在鼓励和支持全校教职工立足科大、研究科大、服务科大，为科大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课题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1. 制定并发布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
2. 组织课题申报、立项、检查、结题等工作；
3. 课题成果的收集整理、宣传推广；
4. 指导课题研究工作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发展规划处在广泛征集学校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基础上，于当年年底或下年年初发布课题申请指南。相关职能部门需聚焦学校改革发展面

临的重点、难点与堵点问题主动思考，每年每个职能部门至少提出一个事关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报发展规划处。

第五条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灵活调整。其中，2025年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的关键年度，立项10项课题。从2026年起，凡不是制定发展规划的年份，每年立项不超过5项，具体立项计划以发布指南为准。

第六条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面向全校教职工，择优立项。必要时，根据情况面向社会进行委托或招标。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我校教职工；
2. 每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3. 申请课题不得与本人已立项的教改和思政类等其他校级课题重复；
4. 课题领域对应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不能申报。

第八条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不分等级。申报的课题，由发展规划处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申请成功的课题将给予每项3.0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九条 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结合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问题确定具体的课题名称，按要求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就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签署审核意见，报送发展规划处。

3. 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课题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予以立项。

4. 立项的课题由学校下发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

1. 研究课题获批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书所列的研究计划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2. 完成时限。研究课题一般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应在原定完成日期前两个月填写延期申请表，报发展规划处审批。得到批准后可适当延迟，但延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3. 课题变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研究内容或成果形式。如需调整，须填写课题变更表报发展规划处审批。

4. 项目执行期间主持人因调离、辞职、退休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项目的，剩余工作由项目参与者或由项目主持人委托的其他人员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1. 课题资助经费分批拨付，立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7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将视情况追回拨付的全部经费或部分经费。具体追回方式由发展规划处研究决定。

2. 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课题调研、图书购置、资料印刷、会务以及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鉴定结题

1.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应接受发展规划处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结题材料至少包括1份研究报告（不少于8000字）和1份对策建议（不少于3000字）。
2. 课题验收合格后，由发展规划处确认并发放《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3. 发展规划处将对结题的成果收集整理，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